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 函

地址：100216 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2號
聯絡人：莊林哲
電話：(02)23413183分機343
電子信箱：ljjuang@cy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4日
發文字號：委台權訪字第1154131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1份 (1154131553-0-0.pdf)

裝

主旨：本會訂於115年12月10日辦理「世界人權日人權紀錄片放映暨映後座談會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派員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響應115年12月10日世界人權日，本會將於是日辦理旨揭紀錄片活動，邀請紀錄片導演及學者專家一同與談，透過真實影像、生命故事與深度訪談，深化社會對人權制度與保障之反思。

訂

二、相關活動資訊如下(議程如附件)：

(一)播映紀錄片：《風吹》、《從此・以後》。

(二)時間：115年12月10日(四)上午9時至15時20分。

(三)地點：審計部B2禮堂(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北路1號)。

線

三、本次紀錄片放映活動提供公務人員時數計6小時，為利安排座位，敬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轄學校薦派教師於下列網址連結報名與會：https://reurl.cc/gNyoAV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基隆市政府教育處

副本：國家人權委員會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04 11:04:20

裝

訂

線

71